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11,599**	241,774
銷售／提供服務之成本		**(59,750)**	(117,614)
其他收入		**13,902**	7,355
其他虧損淨額		**–**	(11,6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165,2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57)**	(23,962)
行政費用		**(159,715)**	(147,220)
經營（虧損）／溢利		**(114,021)**	113,978
財務費用		**(21,782)**	(41,9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59)**	(4,1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6,862)**	67,959
稅項	*6*	**(6,568)**	(212,281)
期間虧損		**(143,430)**	(144,3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492)**	(141,704)
非控股權益		**(2,938)**	(2,618)
		(143,430)	(144,3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經調整）
－基本及攤薄		**(1.09)**仙	(1.4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43,430)**	(144,3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8,078)**	52,33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41,105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39)**	4,19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117)**	97,63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52,547)**	(46,6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322)**	(46,454)
非控股權益	**(3,225)**	(234)
	(152,547)	(46,6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0**	41,13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704**	71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6,12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4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1,140**	172,22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72**	2,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9,432
遞延稅項資產		**83**	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462**	455,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19**	17,125
應收貿易賬款	*9*	**336,978**	388,79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98,818**	1,451,872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370**	1,962,837
可退還當期稅項		**43**	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754,388**	1,841,219
		5,725,416	5,661,8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8*	**289,133**	219,564
流動資產總值		**6,014,549**	5,881,451
資產總值		**6,382,011**	6,337,4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0,427**	100,285
儲備		**4,757,869**	4,812,857
		4,908,296	4,913,142
非控股權益		**25,717**	28,942
權益總額		**4,934,013**	4,942,08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6,389**	66,552
遞延稅項負債		**45,219**	45,352
合約負債		**4,9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550**	111,9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073**	8,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722**	70,321
合約負債		**13,248**	–
銀行借貸	*13*	**–**	5,362
可換股債券	*11*	**652,309**	652,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431,870**	426,252
當期稅項負債		**6,483**	197
		1,210,705	1,162,6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	**120,743**	120,758
流動負債總額		**1,331,448**	1,283,437
負債總額		**1,447,998**	1,395,3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82,011**	6,337,425
流動資產淨值		**4,683,101**	4,598,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0,563**	5,053,9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圍，則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一項入賬五步模型，用以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而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在應用該模型每一步驟至其客戶合約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然後作出判斷。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彩票相關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將該等產品之銷售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彩票相關產品之收入須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彩票產品保養產生之收入按服務提供時間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影響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23,597	23,597
保留溢利	634,085	(23,597)	610,488

* *本欄金額並未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之調整。*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改變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個別評估涉及擁有大量結餘之債務人之資產及／或採用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有關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之情況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其中約237,876,000港元乃關於與無報價股本投資（即於中國一間間接非全資公司之投資及於一個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基金之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237,87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中約237,876,000港元乃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由於該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概無作出與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允值調整。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中約1,556,000港元乃關於一項與銀行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1,55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中約1,556,000港元乃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影響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432	(239,432)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37,876	237,8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556	1,556
應收貿易賬款	388,791	(19,481)	369,31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51,872	(17,777)	1,434,095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2,837	(30,663)	1,932,1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9,564	(12,862)	206,702
保留溢利	634,085	(80,783)	553,302

* *本欄金額並未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1]	具有負補償之預收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1]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有待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法,呈列彩票業務為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

	彩票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1,599**	241,774
分部業績	**(61,772)**	28,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	**–**	165,290
未分類開支淨額	**(75,090)**	(125,7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862)**	67,959
稅項	**(6,568)**	(212,281)
期間虧損	**(143,430)**	(144,32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38,739**	5,948,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8）*	**289,133**	219,564
未分類資產	**354,139**	169,099
資產總值	**6,382,011**	6,337,425
負債		
分部負債	**196,554**	172,1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18）*	**120,743**	120,758
未分類負債	**1,130,701**	1,102,384
負債總額	**1,447,998**	1,395,341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彩票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之總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入	**111,599**	241,77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於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2**	6,2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6**	79
－無形資產	**–**	1,515
機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61**	11,28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海外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附註19)*	**–**	215,200
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68**	(3,397)
遞延稅項	**–**	478
稅項支出	**6,568**	212,281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4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141,704,000港元）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936,960,142股（二零一七年（經調整）：約10,156,246,87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故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336,978**	388,791

本集團一般授予貿易客戶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基於發票日期按賬齡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79,512**	99,310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12,801**	132,336
一年以上	**144,665**	157,145
	336,978	388,791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1,296,603**	493,839
銀行現金	**457,393**	1,346,836
手頭現金	**392**	544
	457,785	1,347,380
	1,754,388	1,841,219

定期銀行存款指於收購時在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元	*千元*
美元	**29,599**	29,533
人民幣	**572,994**	830,896

11. 可換股債券

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統稱「該等債券」）負債部分之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債券	**二零一七年債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1,402	100,907	652,309
利息開支	15,164	3,532	18,696
應付利息	(15,164)	(3,532)	(18,6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51,402	100,907	652,309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約652,309,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仍未償還。

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一節內披露。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	–	5
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9,073**	8,233
	9,073	8,238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其他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基於發票日期按賬齡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7,639**	5,883
三個月以上	**1,434**	2,350
	9,073	8,233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	5,362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信貸撤回時償還。該項借貸用作本集團彩票業務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約19,35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496	100,285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5,014,247	50,1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42,743**	**150,42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供股」）。本公司從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856,000港元。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15,042,743,007股。

期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一　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	**84,592**	84,597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未經審核）	**廠房設備（未經審核）**	**合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435**	**8,896**	**14,3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14**	**35,583**	**40,897**
五年以上	**–**	**30,764**	**30,764**
	10,749	**75,243**	**85,9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設備	合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7	9,017	21,4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78	35,916	54,194
五年以上	–	35,515	35,515
	30,725	80,448	111,1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辦公室設備及倉庫。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八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九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6. 或然負債

(a) 有關該等債券違約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履行本金額約100,907,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贖回責任及本金額約551,402,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贖回責任。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下之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尚未償還，目前已到期償還予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透過受託人可就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公司具備足夠境外財務資源履行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下的還款責任，故本公司預期潛在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資計劃中之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布「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擔保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銀行貸款已經償還。

1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以下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該股東：		
應收本集團結餘*（附註）*	**415,757**	412,777
可換股債券	**87,064**	87,064
與一名董事有關連之公司：		
應收本集團結餘	**16,113**	13,475
應付本集團結餘	**350,000**	350,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該股東進行之交易：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394**	3,861
股東貸款利息	**2,981**	1,53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33,583
就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同意費	**–**	131
期內本集團之董事補償如下：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82**	4,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3,591	4,581

附註：

應付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該股東」）結餘為無抵押，現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名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股東貸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布「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的條款終止）前將毋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33,583,000港元之結餘按年利率4.5厘計息外，餘下結餘全部為免息。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 Enterprises In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於Pentium Win Limited、Jer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朗逸科技有限公司、綽迅有限公司、Luxjoy Overseas Limited、Hilson Gold Limited、深圳市天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卓訊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金帆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將與買家進一步磋商。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中國即開票業務之經營實體（「出售目標」）（「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布日期，出售目標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另一方各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金帆集團及出售目標）之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組別之期間溢利／（虧損）：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801**	497
行政費用	**(316)**	(245)
經營溢利	**3,485**	252
財務費用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14)**	(4,0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1**	(3,753)
稅項	**–**	(321)
期間溢利／（虧損）	**2,471**	(4,0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78,9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8**	1,147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14**	218,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89,133**	219,564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3)**	(1,758)
遞延稅項負債	**(119,000)**	(119,0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0,743)**	(120,7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淨資產	**168,390**	98,806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關聯方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身兼主要股東之本公司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之全部權益及Multi Glory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於完成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如下：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0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42,214
商譽	1,026,795
無形資產	21,158
收購租賃樓宇之按金	171,416
存貨	94,976
應收貿易賬款	153,75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3,131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870
可退還當期稅項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3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664,588)
應付貿易賬款	(108,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095)
銀行借貸	(137,573)
當期稅項負債	(9,876)
遞延稅項資產	4,911
已出售淨資產	273,4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50,000
已出售淨資產	(273,422)
出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1,664,588)
非控股權益	3,759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	(9,354)
有關於出售時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41,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收益	165,290
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中國所得稅	(215,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	(49,910)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800,000
應收現金代價	350,000
	2,15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8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39)
	1,751,96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5,83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虧損帶來溢利約229,000港元。

中國所得稅215,2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超出於中國成立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之差額按稅率10%計算。

2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及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中國彩票市場有兩類彩票，即中國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本集團同時為兩類彩票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彩票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大致分為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及配送與市場業務（「配送及市場業務」）。彩票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1,5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二零一七年：約241,77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4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141,704,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中國彩票市場整體穩步發展。然而，本集團的彩票業務繼續受業內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例如業界競爭日趨激烈、即開票市場持續萎縮及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發展停滯不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旗下於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中經營的附屬公司，令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為提升旗下各種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加大研究及開發及營銷投資，無可避免對經營溢利造成壓力。彩票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亦打擊本集團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的營運。與此同時，配送及市場業務則繼續面對即開票產品的消費需求疲弱及各項經營成本上升的挑戰。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業內市場競爭加劇，惟本集團在市場上表現欠佳分部中的業務改革及策略性重組進度良好，正着手精簡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架構。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各項措施，藉以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精簡業務節省成本，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為激發下一波增長及盈利作好準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供股，此乃去年公布的建議集資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建議集資計劃的其餘部分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見「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時，本公司擬首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其他負債及股東貸款。本公司相信，於償還現有國外負債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

中國彩票市場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錄得彩票總銷售額人民幣2,45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20%。

於回顧期內，福利彩票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106億元。福彩電腦票的銷售額增加7%至人民幣814億元，佔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的74%。福彩即開票的銷售額減少11%至人民幣58億元，而中福在線的銷售額則增加1%至人民幣234億元。基諾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230萬元，減少33%。福彩即開票及中福在線分別佔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的5%及21%。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體育彩票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346億元。體彩電腦票（包括單場競猜遊戲（「競彩」））的銷售額增加39%至人民幣1,289億元，佔體育彩票總銷售額的96%。體彩即開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7億元，較去年下跌10%，佔體育彩票總銷售額的4%。體育視頻彩票終端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總銷售額增加8%至人民幣550萬元。

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積極為中國電腦票及即開票產品提供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一直積極參與上游及中游彩票市場，為福利及體育彩票市場提供各類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

福彩電腦票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福彩電腦票維持7%的健康增長，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儘管此市場分部的前景正面穩定，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福彩電腦票市場的激烈競爭對收入所產生的潛在波動。自本集團於去年完成重組福彩電腦票業務以來，本集團專注於為非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提供彩票產品及服務，藉轉型緊貼現行市場趨勢，聚焦更為景氣的地區性及高頻遊戲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福彩電腦票業務表現受到來自其他獲高度認可市場參與者的顯著競爭所影響。另外，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本集團經營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的附屬公司，此業務單位的業務規模及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削減。

非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增長前景強勁，導致競爭日熾。雖然其他獲高度認可的市場參與者於續約及競投新合約具有競爭優勢，惟本集團努力提升系統設計，改善產品及服務，務求加深各地區性客戶對本集團服務方案的信心，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面對各地區彩票中心制訂嚴格的合約規定，加上市場競爭不斷，本集團於此過渡期內將面對重重挑戰。

福彩即開票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彩即開票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11%，連續四年下跌。鑑於即開票產品於回顧期內的市場表現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福彩即開票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受不景氣的市場氣氛影響。

基於即開票業務的營商環境未如理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宣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即開票業務的計劃。其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有意買家於報告期後就是項可能出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相信，可能出售事項如若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應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將繼續透過與石家莊市膠印廠成立的合作企業經營即開票印刷業務。

體彩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的體彩電腦票業務參與製造及銷售電腦票／競彩終端予國內各省的體育彩票中心，以滿足傳統電腦票業務所需及支持競彩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電腦票／競彩終端的採購競標，然而，終端銷售的相關收入因競爭加劇及市場需求減少而顯著下跌。

同時，誠如較早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所公布，本集團繼續重組業務單位，透過出售金帆集團精簡營運架構，以加強整體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配送及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為中國彩票配送的主要參與者，其下游彩票業務致力提供可靠、高效及創新的彩票服務，以滿足彩票市場最終消費者的需要，協助彩票機關以可持續方式促進和發展中國彩票市場。

於回顧期內，市場對即開票的需求持續惡化，加上缺乏推動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發展的有力措施或行動政策，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國際足協世界盃讓體育彩票創下卓越的銷售表現，足見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的正式施行仍然值得期待。為此，本公司準備就緒，保留充份資源把握相關範疇的發展。

即開票配送業務

本集團的即開票配送業務透過包含認可銷售配送渠道的實體彩票配送網絡，專注從事即開票配送與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福彩即開票及體彩即開票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1%。按照財政部發佈的銷售數字，本年首六個月的即開票總銷售額已連續四年錄得下跌。

縱然銷售額的下跌速度有所放緩，惟本集團及業內為振興即開票市場所作的努力，未能有效扭轉消費者對此彩票產品需求下跌的趨勢。即開票銷售額長期不景氣，營銷及其他經營成本於過去數年的累積加幅，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均嚴重損害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於回顧期內，即開票配送業務的收入大幅下跌，利潤率進一步轉差。

鑑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努力於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採取措施，冀能解決問題。

單場競猜遊戲業務

本集團自無紙化彩票配送於二零一五年初暫停以來，一直以實體零售網絡經營競彩業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競彩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小組賽階段錄得破紀錄的週銷售額人民幣119億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期間錄得的最高週銷售額為人民幣33億元。

競彩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實體零售平台於回顧期內表現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預期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長遠將會重開，並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因此依然看好此業務單位的長遠前景。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及投入資源於無紙化彩票平台，把握潛在全渠道發展所帶來的未來增長機遇－由實體零售格局變化和線上線下融合所帶動的線上銷售快速增長。

手機彩票業務及手機電子彩票平台

本集團為其手機彩票業務自行開發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提供多功能後端系統及便捷的界面，有助於透過流動裝置配送彩票。手機電子彩票平台的設計旨在令玩家可直接連結各省彩票中心的中央系統，打造更為方便及安全可靠的購彩體驗。

於回顧期內，手機彩票業務因監管不確定性而停頓。本集團對該業務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預留資源供此業務運用，並將繼續於此過渡期內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審視其業務策略。

體育視頻彩票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經營體育視頻彩票終端，以支持海南省的地方旅遊業發展。於回顧期內，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參與發展此彩票產品，為當地彩票市場作出貢獻。

展望

彩票行業經營環境荊棘滿途。市場參與者期待彩票配送方法出現現代化轉變，同時為振興欠缺吸引力的產品費煞思量。預期艱難的營商條件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改善盈利的能力。

面對艱難的營商條件，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藉業務重組提升業務競爭力及加強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於去年完成重組福彩電腦票業務，並為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作出努力，以期透過精簡業務及節省成本，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本公司一直努力重整旗鼓，為激發下一波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好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的表現將取決於其從彩票市場持續激烈的競爭中脱穎而出的能力，而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短期內則會受即開票需求不斷下滑及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發展緩慢所阻礙。按照本公司於本年度較早前所披露的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開發投資計劃，本公司已開始將預留的財務資源投資於相關開發，作出充份準備，以期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於中國重啟時，維持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力。

與此同時，待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解決該等債券贖回責任帶來之財政挑戰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會顯著改善。鑑於無紙化彩票配送平台於中國彩票市場長時間暫停，加上監管發展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採納業務多元化策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平衡其業務組合的整體經營風險。本集團現計劃加快執行透過中國其他投資機會分散收入來源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培育及投資於能夠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領域。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1,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及中國彩票業經營環境持續不景氣（包括即開票市場需求不振，福彩電腦票及體彩電腦票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無紙化電子彩票配送市場發展緩慢）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4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141,70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七年（經調整）：1.40港仙）。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銷售成本隨收入減少。然而，與上一期間比較，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8%，主要是由於中國一般經營成本上漲，以及本集團因應中國彩票市場競爭挑戰重整旗下業務令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934,013,000港元，去年年終則約為4,942,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54,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1,41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業務發展，令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64,700,000港元及42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份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適用轉換價每股0.5200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二零一七年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期內，並無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七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額為100,906,642.8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06,642.8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適用轉換價每股1.29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期內，並無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九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額為551,402,486.5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402,486.5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負債比率為將借貸總額（包括該等債券及銀行借貸約652,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671,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5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作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發行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856,000港元。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2(a)及(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5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014,247,66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42,743,00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匯率近年大幅波動。董事注意到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出現波動而可能引致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惟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4,5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9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8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基於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酬報其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照其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分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之轉變及挑戰。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中國即開票業務之經營實體（「出售目標」）（「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布日期，出售目標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另一方各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布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訂約各方概無訂立最終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如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布所述，可能出售事項如果落實，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可於此情況下獲提供更多資料以考慮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股份合併通函」）以及有關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於同一時間或前後寄發。因此，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將作修訂，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布。

建議集資計劃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已經完成，合共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856,00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構成本集團部分國外財務資源，用以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國外負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於建議集資計劃完成時，本公司擬首先償還該等債券，然後償還其他負債及股東貸款。還款將動用本公司之國外財務資源及建議集資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een Start Limited（「Keen Sta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向Keen Start配發及發行，而Keen Start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了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有充足之法定股本，董事會建議並將尋求股東批准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布所述，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如果落實，將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時須考慮之重要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押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實屬合適及審慎之舉。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押後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司另行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布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份合併通函及補充通函將於同一時間或前後寄發，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於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尚未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行本金總額為1,393,7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61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由於進行供股，故二零一七年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56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52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七年債券並無獲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906,642.86港元。每份二零一七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2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

二零一九年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407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由於進行供股，故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1.37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29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自發行以來及於回顧期內，二零一九年債券並無獲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51,402,486.50港元。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29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債券之相關事件及同意徵求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所述，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之情況時，即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已發生「相關事件」之通知。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相關事件贖回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認沽債券」）。於贖回任何該等債券時，被贖回之該等債券將被註銷。

鑑於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制訂多項同意徵求建議（「建議」）向債券持有人提出，以（其中包括）(a)押後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日；(b)押後原相關事件贖回日，而相關認沽期結束日亦相應押後；(c)延遲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原第三週年認沽期權贖回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d)豁免各該等債券之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作出部分還款以支付部分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於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補充信託契據簽立後，(i)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日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ii)該等債券各系列之相關事件贖回日已就相關除牌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iii)將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第三週年認沽期權贖回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v)就未支付之任何應付款項所涉及該等債券各系列之條款及條件或信託契據之任何違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並無償付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故該等債券自此一直違約。該等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仍未償還。受託人或透過受託人行事之債券持有人可就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本公司具備足夠國外財務資源履行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下的還款責任，故本公司預期潛在的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建議及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從Keen Start獲悉，Keen Start將邀請任何及所有其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該等債券，以供Keen Start按相等於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之金額購買（「要約」）。在若干條件（包括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以供Keen Start根據要約購買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需超過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之規限下，Keen Start可根據要約購買任何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或概不購買該等債券。

Keen Start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表示，待完成購買要約項下之該等債券後，Keen Start擬與本公司真誠商討本公司何時能償付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並討論有關替代方案（倘必要），此外，彼亦擬豁免本公司於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項下之違約責任，惟須受Keen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方案之條款所規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分別從持有超過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之參與債券持有人收到足夠之確認電郵連同證據支持詳情，以確認彼等之相關該等債券未予認沽及可供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布日期，要約尚未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布所披露，Keen Start已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該等債券之最後經修訂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本中期業績公布之董事禁止買賣期完結後（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上述禁止買賣期適用於Keen Start，原因在於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作清晰區分，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為繼續有效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責任目前由獨立之個別人士根據有效區別責任之書面指引擔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登載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555rexlot/index.html)。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